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511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5 日查得訴願人於其所屬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載明「……○○（下稱系爭酒品）……酒精濃度 40% 容量 700ML……建議售價：NT.480 EZ 價：NT.520 一小時送達 LINE 諮詢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酒精濃度、容量、單價等內容，且按下「一小時送達」選項後，即會出現結帳畫面（含數量、金額等）。檢舉人並提供其於系爭網站訂購及結帳之畫面截圖及與訴願人 LINE 通訊畫面暨系爭網站刊載之「一小時送達」訂購教學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8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9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

1

107 年 9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系爭網站僅係酒品「媒合快送平台」，未為酒品之「販賣或轉讓」行為；訴願人要求合作廠商檢驗訂購人或收貨人身分證明文件，網頁亦已載明服務人員會確認訂購人或收貨人是否已年滿 18 歲等語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訂購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係第 6 次查獲違規（第 1 次裁處為 106 年 9 月 8 日北

市財

菸字第 10631013802 號裁處書、第 2 次裁處為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277301

裁

處書、第 3 次裁處為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1476501 裁處書、第 4 次裁處為

107 年 3

月 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230302 號裁處書、第 5 次裁處為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財菸字第

1076

0028573 號裁處書）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

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17 日北市財
於字

第 1076005119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
19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由「○○○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，訴願人並於
107

年 12 月 6 日及 10 日聲明由變更後代表人○○○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
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
有

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
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並按次處罰。」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
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
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2. 第二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3. 第三
次以後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
、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
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
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
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
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
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
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
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為酒品「媒合快送平台」，未為酒品之「販賣或轉讓」行為，相當於民法之「居間」地位，僅擔任媒介角色，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
- (二) 又訴願人雖於系爭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酒精濃度、價格、訂購方式等，為民法中「要約」，但在相對人未承諾前，尚無可能成立民法買賣關係。原處分機關所援引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

615980 號函釋混淆民事意思表示及契約行為定義，應不予援用。

- (三) 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處罰「販賣未遂」，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登載酒品資訊，尚未賣出酒品，應屬「販賣未遂」，原處分機關適用法律顯有錯誤。
- (四) 另因原處分機關無權命訴願人立即停止網路販售酒品行為，則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資訊行為，為第 1 次行為之繼續狀態，非停止刊登酒品資訊後，因再次刊登酒品資訊而遭處罰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6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自有違誤。請

撤

銷原處分。

- 四、查訴願人經由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訂購方式等資訊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6 次經查獲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裁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僅為媒介角色，尚未賣出酒品，並非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不應受罰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、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

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

網站網頁內容登載系爭酒品之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訂購方式等資訊販賣系爭酒品，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業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6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

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 5 萬元

罰鍰，並無違誤。

六、雖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登載系爭酒品資訊，尚未賣出酒品，屬「販賣未遂」，不應處罰一節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登載酒品之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訂購方式等內容，不特定人均得於系爭網站搜尋並瀏覽訴願人所售酒品相關資訊，進而點選訂購酒品及數量，按下「一小時送達」選項，確認訂單內容後，即完成訂購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又依卷附檢舉人訂購及結帳之畫面截圖資料所示，訴願人已賣出系爭酒品，與訴願書主張尚未賣出酒品等語顯不一致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七、另訴願人主張本件其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資訊行為，為第 1 次行為之繼續狀態，並非第 6 次違規等語。按行為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

，並按次處罰；第 1 次查獲者，處 1 萬元罰鍰；第 2 次查獲者，處 3 萬元罰鍰；第 3 次以後

查獲者，處 5 萬元罰鍰；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

第 13 款定有明文。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4 月 3 日查獲在網路販賣酒品，原處

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5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7 年 8 月 3 日北市財菸

字第 10760028573 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在案，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7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

關復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查獲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訂購方式等資訊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訴願人本次違規行為係前次裁處（即第 5 次裁處）後之違規行為，且距訴願人前次違規時間已有間隔，應屬另一違規行為。是原處分機關以本件為訴願人第 6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6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目

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